

果断亮剑 出击坚决

小东门街道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黑恶势力作为和谐社会的一个巨大毒瘤,不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而且也影响到了整个社会的繁荣稳定。自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以来,全社会都在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果断出击。

成立机构 落实行动

为加大“扫黑除恶”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工作,从去年2月中旬,小东门街道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会,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会议议程进行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营造家喻户晓的浓厚宣传氛围。



街道党工委多次对此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街道书记周诚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辖区的“扫黑除恶”工作。自开展专项斗争以来,小东门街道紧密联合公安派出所,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将平安建设与“扫黑除恶”相结合,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培训,全力营造安全、祥和的社区环境。

此外,按照市扫黑办关于严格规范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小东门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当即开展为期一周的自查自纠,迅速开展对本系统、本单位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及相关工作的排查。重点检查标语中的横幅、展板及各类自制

的宣传单页发布的宣传内容是否存在不准不实,是否存在扩大化及张贴场所不当等问题。由街道平安办牵头,对全街道下属16个居民区宣传标语(海报、板报)不规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对所属部门宣传工作存在的问题,立即要求进行整改。

领导带队 联合检查

近日,小东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周诚、党工委副书记吴东亚以及平安办工作人员等一行分别对小东门街道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大夫坊91号)、黄浦区福华老年公寓(聚奎街2号),以及董家渡路616、735街坊商住办项目工地等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人员均对两大中心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的齐备情况,消防通道畅通情况,以及厨房内的油烟管道、电线电缆用线路及老化情况进行检查,均未发现安全隐患。随后一行人还对董家渡路616、735街坊商住办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查看,检查了包括工地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落实情况,检查人员还对该工地用电、消防、操作、现场安全管理等问题向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再宣传、再要求。

鉴于今年黄浦区安全形势严峻,火灾火情数量上升明显,特别是连续发生多起由厨房油烟管道引起的火灾火情,为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应对措施,小东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包童斌带队,联合小东门街道平安办、小东门派出所、区消防支队、市监局等一行对祥兴餐厅(董家渡路513号)、上海天宇南江鸡粥店(中华路624号)、香香馄饨烧烤店(黄家路88弄5号)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在整个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重点检查餐饮企业消防设备、器材、厨房油烟管道,员工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基本技能,液化气使用规范,电器线路敷设等情况。检查中发现,餐馆厨房烟道的油污严重,也没有规定的清洗记录,厨房配备的灭火器也有部分过期。3家餐饮单位均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对此,检查人员立即对餐饮负责人告知油烟管道等安全隐患引发火灾的严重性,并要求立即整改。相关部门也会在5天内开展“回头看”检查,落实整改情况。



开展活动 全民参与

为持续强化社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进一步营造安全和谐社区氛围,小东门街道会同小东门派出所、小东门司法所、小东门禁毒办、区消防支队、联合开展“小东门街道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集中宣传日活动,确定2天(4个半天)时间作为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日。在人流密集区域、居民小区、商务楼宇、相关市场,开展以扫黑除恶、平安建设、法律法规、人民调解、反邪教、禁赌禁毒、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防范“套路贷”、防范入室盗窃和“三车”盗窃、平安志愿者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日活动。

4月23日及25日上午,分别在金外滩广场、面料旧货市场开展4月份最后两场集中宣传日活动,现场布置了“扫黑除恶,净化环境,共建平安”宣传横幅,禁毒、反邪教等宣传展板以及各个居委精心制作的主题黑板报,同时设置法律咨询、平安建设、消防安全、社区禁毒、信访服务、安全生产6个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一对一解答居民的疑问。不少居民驻足观看,向工作人员提问,工作人员热情作答,充分向社区居民宣传了平安东建设以及扫黑除恶的重要性和方式方法,形成了广泛宣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立体宣传 提升效能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让群众有安全感、归属感、获得感,街道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主线,充分利用“综治宣传月”、“6.26”禁毒宣传等各种宣传之机,通过设立宣传点,开设专题讲座等举措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同时,小东门街道会同相关部门、属地派出所以及小区、楼宇、市场等物业管理单位,利用《社区报》、电子屏、走字屏、黑板报、横幅、微信群、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强人流密集区域、小区、楼宇、市场等场所的宣传,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法,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着力形成“声、屏、板、报、群”立体宣传声势。累计悬挂横幅4条、展列展板16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形成了广泛宣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活动期间,街道还通过宣传进商务楼宇、进高档小区等多种形式,持续推进各类专项斗争活动向纵深、横向多角度延伸,提升社区综合治理效能。



致黄浦区市民群众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群众:

大家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精神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黄浦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维护黄浦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欢迎广大市民群众行动起来,积极检举揭发以下12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相关资源、侵吞国有、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3.利用各种势力横行霸道、欺压残害百姓等黑恶势力。
- 4.在房屋征收、工程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毁坏公私财物、强迫交易、虚假诉讼的黑恶势力。
- 5.在建筑工程(土方车等)、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快递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敲诈勒索、垄断经营的黑恶势力。
- 6.在商贸集市、菜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娱乐场所、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黄牛号贩、吊模宰客、收保护费、垄断店铺装修、霸占小区物业公共部位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7.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在“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中暴力护场或强迫组织参涉,引诱、教唆、欺骗青少年吸食毒品、赌博的黑恶势力。
- 8.从事“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或催收、非法传销的黑恶势力。
-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从事“职业医闹”的黑恶势力。
-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12.黑恶势力“保护伞”。

“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组织。

“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行为。

“恶势力团伙”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举报方式】

- | | |
|---|----------------------------------|
| 一、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方式 | 一和周三9:00-11:00) |
| (一)举报电话:63770979(工作日8:30-11:30,14:00-17:30) | (三)邮政编码:200001 |
| (二)邮政信箱:01-016,邮政编码:200001 | |
| (三)举报邮箱:hphscc@126.com | |
| 二、公安分局举报方式 | 四、区委组织部举报方式 |
| (一)举报电话:63770979(工作日8:30-11:30,14:00-17:30) | (一)举报电话:63360655(工作日8:30-17:30) |
| (二)举报邮箱:hph321@163.com | (二)举报地址:延安东路300号1号楼东9楼,邮编:200001 |
| (三)举报地址:河南南路666号 邮编:200010 | |
| 三、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 |
| (一)举报电话:12388 | |
| (二)窗口受理点:靖远街58号受理大厅(每周 | |

(黄浦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